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（采购单位）的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（原安阳市高速公路公安交通警察支队）视频调度系统提升及西北绕城高速公路卡口建设项目三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（采购单位）的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（原安阳市高速公路公安交通警察支队）视频调度系统提升及西北绕城高速公路卡口建设项目三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安阳路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774.0606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7.4284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孙伟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安阳路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3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